

股 本

股本

以下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註冊股本的描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317,768,750元，包括1,317,768,75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本公司股本將為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 經擴大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1,054,215,000	68.00%
已發行非上市外資股	263,553,750	17.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232,547,600	15.00%
總計	1,550,316,350	100%

股份類別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有兩類股份，即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規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及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否則任何類別股東所獲賦予的權利不得予以修改或註銷。被視為修改或註銷某類別股東權利的情況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然而，個別類別股東的批准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每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分別不超過現

股 本

有已發行非上市股份及H股各20%的股份；(ii)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非上市股份及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或(iii)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

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非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兩類股份之間的差異，以及關於類別權益、通告寄發、向股東寄發財務報告、爭端解決、於不同股東名冊上登記股份、股份轉讓程序以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人方面的條文載於公司章程及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概述。

除上述差異外，非上市股份與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相同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均將以人民幣宣派及由本公司以港元派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均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且所有非上市外資股的所有股息均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還可能以股份的形式進行分派。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有兩類普通股，即非上市股份及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有關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有關經轉換股份的轉換、上市及買賣已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辦妥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制訂的條例及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條例、規定及程序。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有關轉換、上市及買賣將需要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以及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下文所述有關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能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所有或任何部分的非上市股

股 本

份在聯交所以H股方式上市，以確保轉換過程能夠在通知聯交所及交付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後迅速完成。由於在我們於聯交所上市後，任何額外股份上市一般會被聯交所當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在香港上市時毋須事先申請有關上市。有關經轉換股份的轉換或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投票。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申請於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將有關建議轉換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

在H股股東登記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為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以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非上市股份轉為H股的相關程序要求如下：

-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將其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有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
-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須就指定數目的股份(附上相關所有權文件)向我們發出除名要求。
- 待本公司信納文件的真實性並經董事會批准後，我們將向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通知，並指示自指定日期起，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將向相關持有人發出持有該指定數目股份的H股股票。
- 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非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撤銷，並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股份已妥為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
 - H股(轉換自非上市股份)獲准在香港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以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轉換完成後，非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內的相關非上市股份持有人的股權將減少該轉換的非上市股份數目，而H股股東名冊中的H股數目將相應增加相同數目的股份。

股 本

-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在建議生效日期前不少於三天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事實。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非上市股份持有人目前並無提議將其任何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股份的限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申報其在本公司的股權及其股權的任何變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權總數的25%。上述人士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自本公司離任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能載有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股份轉讓的其他限制。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股東大會」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 股東及股東大會」兩節，以了解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情況的詳細情況。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於2021年10月2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